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2,534,9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.506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2,473,6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4958%；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1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03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2,534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2,534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2,534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2,534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2,534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2,534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2,534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2,534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9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9.1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2,534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9.2 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2,534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9.3 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2,534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2,534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2,534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法律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

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大会规则》之规定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9 日